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8,134,782.20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6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7.95%。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019年半年度，公司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6,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66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7.95%。2019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19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合计13,320.00万元，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91%。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度，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张辉阳先生租赁四处物业用于经营，年租金合计2,678,905.60元；子公司向关联人任照萍出租物业用于经营，报告期内租金23,429.00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产生交易金额11,733,877.33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张国芳、张春芳提供借款担保30,000.00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张辉阳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公司以货币投资4,000.00万元，认购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公司向关联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19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法定代表人：张国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持股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持股25%；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张辉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0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任公司董事职务。

（3）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利安小区14幢；法定代表人：张晓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7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10%；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润滑油、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汽车配件、家俱、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4）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火星街80号704室；法定代表人：张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服装、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原粮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阀门管件、消防器材、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矿产品、化工设备、石材、阀门管道、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5）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具市场3号楼610室；法定代表人：斯巧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6）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榆中街138号2单元702室；法定代表人：张小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张小芳及其配偶刘立伟各持股50%；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箱包皮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7）任照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租赁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8）张国芳，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8,050万股，持股比例42.12%，与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张春芳，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940万股，持股比例20.9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9AP6W，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该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Q616K，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该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2）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F01K1J，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85,695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188号三号楼，法定代表人：傅政骥，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1日。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

（一）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46,935.02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80,185.04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28,209.87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9,276.94
任照萍	采购货物	369,270.47
合计		11,733,877.33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辉阳	租赁	1,025,28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1,653,625.60
合计		2,678,905.60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任照萍	租赁	23,429.00
合计		23,429.00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国芳、张春芳	10,0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张国芳、张春芳	2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合 计	3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同投资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	3.6461%
合 计	4,000.00	200.00	3.6461%

（2）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47.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6月30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245.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
合 计	8,192.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因业务合作发展变化，向关联采购商品金额有不同程度调整，但均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允、程序合规。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17,749,189.60元。

1、租赁关联方物业，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678,905.60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0,284.00元；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有关上述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进行关联租赁的有关事项、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有关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9月5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576,592.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苏州市获奖项目	2019-10-23	100,000.00	收益相关	苏市监管发[2019]68号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创新技术]项目经费	2019-12-6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19]77号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	2019-12-13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4号
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2020-1-13	742,900.00	资产相关	吴财工字[2019]7号
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1-15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16号
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	2020-1-17	100,7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6号
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2020-1-17	116,7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5号
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四批）	2020-1-19	459,6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11号
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1-22	400,000.00	收益相关	–
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	2020-3-5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19]162号
1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吴江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20-3-5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19]165号
1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020-3-11	650,000.00	资产相关	吴工信发[2020]6号
1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返岗补贴	2020-3-12	112,440.32	收益相关	–
1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	2020-3-17	164,700.00	收益相关	苏人保职[2020]1号
1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	2020-4-13	171,600.00	收益相关	苏人保职[2020]1号
1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关于下达2019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2020-4-16	1,8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0]2号
17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科技金融专项-2018-01-01~2018-12-31园区贷款贴息）	2019-12-17	210,100.00	收益相关	–
18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省成果转化项目验收通过补贴尾款解冻	2020-3-11	900,000.00	收益相关	苏科成函[2020]8号
19	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省双创补贴款	2020-3-19	300,000.00	收益相关	苏财行[2019]75号
20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0-10	389,530.05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1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2-4	145,405.32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2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专项资金	2019-12-17	900,000.00	收益相关	京海发[2018]1号、京海发[2014]10号、海行规发[2014]9号
23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2-18	139,186.13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4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1-22	2,136,576.4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5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2-17	143,841.09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6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3-6	1,043,403.08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7	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高新技术培育入库奖励金	2020-2-28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19]88号
28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1-17	14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5号
29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金	2020-3-20	15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0]6号
30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2020-2-28	100,000.00	收益相关	经发局（吴科[2019]88号）
31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	2020-3-12	142,403.14	收益相关	苏府[2020]15文件
32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12-13	1,500,000.00	收益相关	沪科创办[2019]22号
33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12-24	500,000.00	收益相关	沪科创办[2019]22号
34	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服务局付2018年首次进规模工业	2019-11-18	100,000.00	收益相关	武经信规[2016]4号
35	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20-4-17	200,000.00	收益相关	武政规[2019]20号
36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颛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019-10-28	190,000.00	收益相关	–
37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颛桥镇企业扶持资金	2020-2-27	100,000.00	收益相关	–
38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孵化载体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高性能YBCO超导涂层制备技术	2020-1-22	171,200.00	收益相关	苏科资[2019]83号
39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2020-1-19	2,861,5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19]11号
40	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2020-2-28	100,000.00	收益相关	经发局（吴科[2019]88号）
41	单笔10万元以下补贴（共64笔）			1,594,807.39	收益相关	
	合计			20,576,59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结合公司实际，同意聘任王文想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简 历

王文想，男，1974年10月生，汉族，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城市燃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7月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地盘工程师，公司党委纪委办公室党务政工业务副经理，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输配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调度中心主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技术部部长，公司安全设备管理部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并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和备案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霍达、苏敏两位董事代表公司：

（1）签署A股配股相关配股章程（以下简称"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

（2）按照相关规定，就H股配股向境内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以及前述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A股配股相关批准登记事项、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等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以及H股配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时间和形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郭军、分管财务副行长黄长松、董事会秘书石小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333

电子邮箱：xacb_ddw@xacbank.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2,09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64,871,59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64,8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89,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19,242,634
持股比例	6.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871,5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号），具体批复如下：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阳泉煤业发〔2019〕4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000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